

清远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

清财法〔2022〕18号

清远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 关于确认清远市群众团体 2021 年度— 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1 年度—2023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清远市红十字会

